

No. 52791*

**Switzerland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Swiss Federal Council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with protocol). Beijing, 25 September 2013

Entry into force: *15 November 2014,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German*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witzerland, 16 July 2015*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Suiss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Conseil fédéral suis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n vue d'éviter les doubles impositions en matière d'impôts sur le revenu et sur la fortune (avec protocole). Beijing, 25 septembre 2013

Entrée en vigueur : *15 novembre 2014,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9*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allemand*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Suisse, 16 juillet 2015*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和财产或某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应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称中国税收）；

(二) 在瑞士:

联邦、州和镇

1. 对所得(全部所得、薪金所得、财产所得、工商利润、财产收益和其他所得)征收的税收; 和

2. 对财产(全部财产、动产和不动产、营业财产、实收股本和准备金, 以及其他财产)征收的税收;

(以下称瑞士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用于地理概念时, 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包括领海, 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 “瑞士”一语是指根据国际法, 由其国内法明确的瑞士联邦的领土;

(三)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四)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六）“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七）“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瑞士,联邦财政部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八）“国民”一语，在涉及缔约国一方时，是指

1. 任何拥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以及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此用语在该国有效适用的税法上的含义优先于在该国其他法律上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坐落在该缔约国的财产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家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